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编制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电话：15020581799

邮编：256219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129

邮编：261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家具、软体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投资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 24 发布，2015. 1. 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11. 30 修订）；</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3 鲁环办函[2014]165 号,《关于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限值的通知》(2014.12)</p> <p>14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p> <p>15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002 号,2020 年 1 月 8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营运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p> <p>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拟投资 36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邹平县欧尚家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茶几、影视柜、沙发，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 140 米，项目占地 1660 平方米，职工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2 月投产。

项目为整体报批，原计划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为建筑物为生产车间等。

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以及产能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仅建设一条实木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

第二期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套软体沙发。尚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间，钢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中央，占地面积620m ² ，2F，1F为车间，2F为展厅，设置木加工生产线，配置砂光机等设备
	2#生产车间	1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200m ² ，1F，设置包沙发、裁剪缝纫工序，配置缝纫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60m ²
	生活区	1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150m ²
储运工程	1#仓库	1座，钢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170m ² ，1F，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2#仓库	1座，钢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220m ² ，1F，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厂区附近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30000kW·h/a，由邹平市供电网提供

	供暖	主要为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
	噪声处理控制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其余产能分做下期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一期年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1	实木家具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满足《GBT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不进行喷漆处理
2	软体沙发	500 套/年	/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其余产能分做下期验收。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类型
1	砂光机	/	台	7	5	木加工设备
2	精密锯	/	台	2	1	木加工设备
3	立 刨	/	台	2	2	木加工设备
4	压 刨	/	台	5	0	木加工设备
5	排 钻	/	台	1	1	木加工设备
6	镂铣机	/	台	2	2	木加工设备
7	气 泵	/	台	3	1	辅助设备
8	拼板机	/	台	2	1	压板设备
9	压力机	/	台	2	1	压板设备
10	开榫机	/	台	2	0	木加工设备
11	封边机	/	台	1	1	封边设备

12	缝纫机	/	台	5	0	缝纫设备
13	电剪子	/	台	2	0	裁剪设备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其余产能分做下期验收。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一期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实木板材	800	400	m ³ /a	外购
2	白乳胶	40	20	桶/a	外购，25kg/桶
3	五金零配件	0.5	0.25	t/a	枪钉等，外购
4	成型海绵	3000	1500	m ³ /a	外购
5	海绵胶	40	20	桶/a	外购，14kg/桶
6	面料	40000	20000	m/a	外购
7	封边胶	12	6	袋/a	外购，20kg/袋
8	实木木条	1000	5000	m/a	外购

水、电消耗情况

1	水	144	72	m ³ /a	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2	电	3	1.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其余产能分做下期验收。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职工生活区，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炉烧水饮用，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照每人每天 4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ext{m}^3/\text{a}$ ，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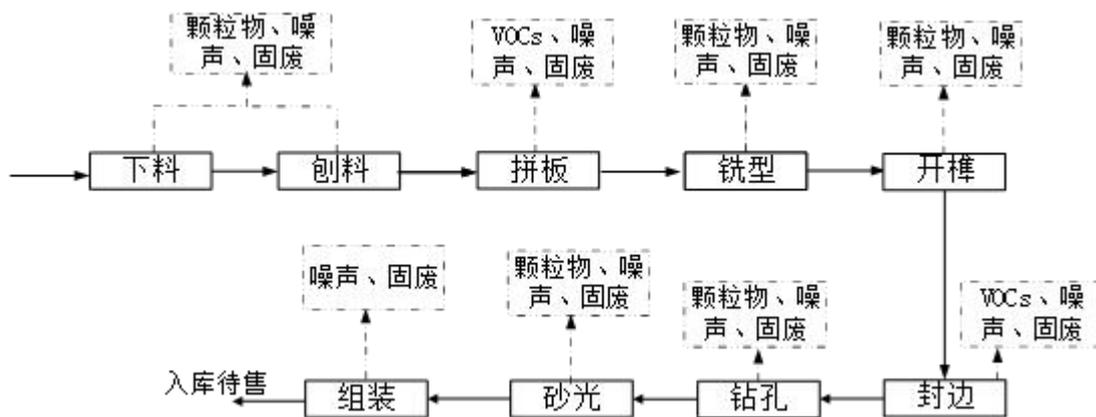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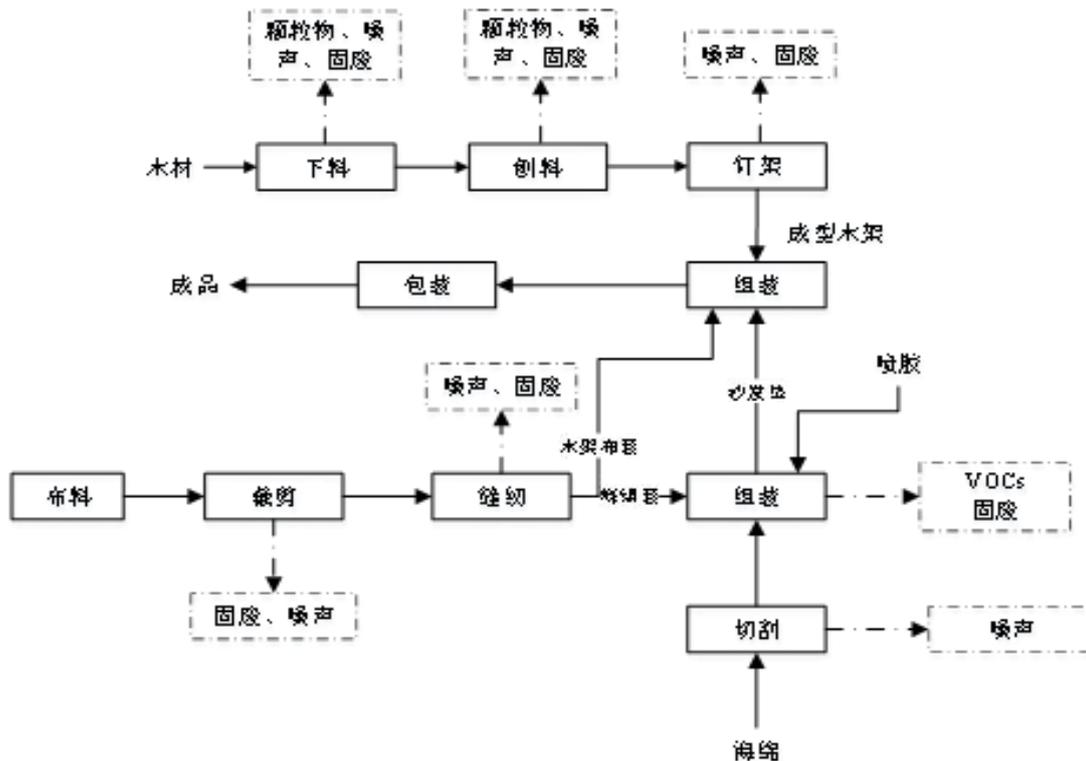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期）



软体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二期）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实木家具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购进木材后，按照产品尺寸要求经精密锯等切割设备切割下料成规定尺寸；部分板材使用立刨、压刨等刨料处理；部分板材再使用压板机、拼板机压板成型；需要异形处理的用铣床铣型处理；半成品再经开榫机开榫，封边机用实木木条封边，排钻打孔；半成品使用砂光机砂光处理，最后使用五金件组装成成品实木家具，入库待售。

2、软体沙发工艺流程简述：木材进场后使用精密锯下料，再使用刨床刨料光滑，插接成型木架；项目根据图纸中设计尺寸用电剪子对面料进行裁剪，裁剪后利用缝纫机缝制为半成品备用；按产品图形、尺寸订购海绵，海绵人工切割成型，部分海绵要使用海绵胶粘结成型。将整体海绵、布面料半成品同成品木架组装成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一期建设中，压刨、开榫机、缝纫机以及电剪子现暂时未上，砂光机实为 5 台，精密锯、气泵、拼板机、压力机各为 1 台。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无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极小；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通过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由 HJ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地面硬化；产生的废水经妥善处理不外排；化粪池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在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维护，避免发生“滴、跑、冒、漏”现象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在 1#生产车间设置下料、铣型等木加工工序会产生大量颗粒物。

①有组织排放：项目 1#生产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在各个木工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串联设置），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引风管中，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P1，设在 1#生产车间）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mg/m^3 ）。

②无组织排放：项目 1#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为防止厂区二次扬尘，拟采取的措施为：①车间内落尘日产日清；②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③除尘器收尘、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采用袋装方式堆存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定时外卖处理。因此无组织颗粒物约有 20%

逸散到外界大气中，大大减小了无组织排放量。

(2) VOCs 排放影响分析

在 1#生产车间实木白茬拼板时需要利用白乳胶粘合，白乳胶会挥发产生 VOCs；在 1#生产车间板材封边时使用封边机加热封边热熔胶会挥发产生 VOCs；在 2#生产车间成型海绵切割粘合，海绵胶会挥发产生 VOCs。1#生产车间拼板、封边工序与 2#生产车间海绵粘结工序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经在 1#、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设置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为#2，设置在 1#生产车间）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40mg/m³，2.4kg/h）。

1#、2#生产车间未收集的 VOCs，车间内设有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75~90dB（A）。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面料下脚料、废五金件、废封边条以及生活垃圾。

(1) 木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2) 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五金件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 捕集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 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存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 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的废胶桶在项目厂区内临时放置在指定区域，远离人、设备

及排水沟，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按照危废要求负责管理，并对胶的使用量、胶桶产生量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7) 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8) 封边时产生废封边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 +15m 排气筒	5 万
2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消声	2 万
3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2 万
4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1 万
5	合计	/	10 万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

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20-312-L）。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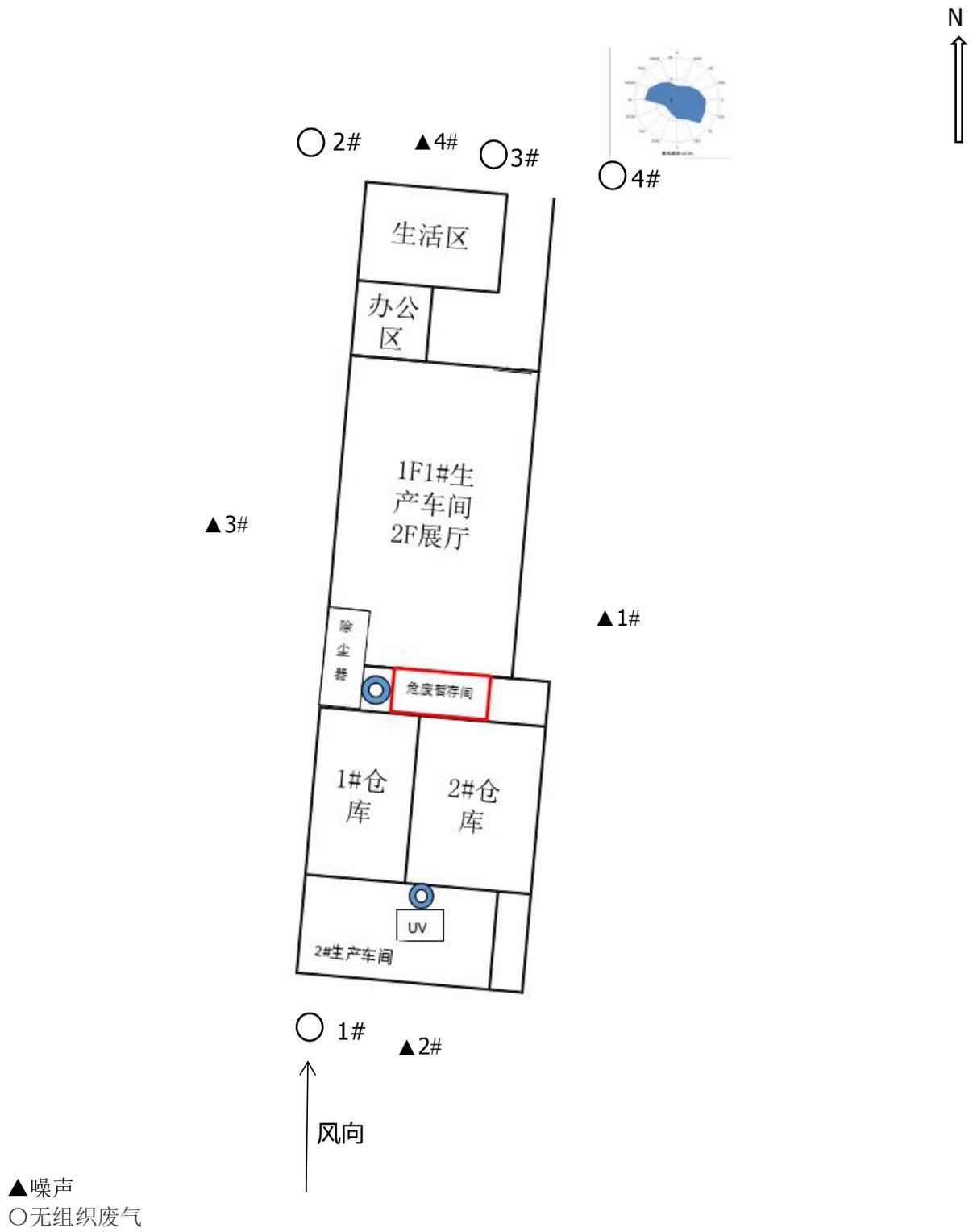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点图 (09.0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拟投资 36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邹平县欧尚家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茶几、影视柜、沙发，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 140 米，项目占地 1660 平方米，职工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2 月投产。

2、政策符合性结论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 140 米，项目为租赁用地，根据规划证明图，项目建设符合好生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淄泮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①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在 1#生产车间木加工工序产生少量木质颗粒物，项目拟在 1#生产车间安装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在 1#生产车间各个产尘工序安装集气罩，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1）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集气罩未收集的木质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VOCs 排放影响分析

在 1#生产车间实木白茬拼板时需要利用白乳胶粘合，实木板材封边时封边胶会产生挥发气体；2#生产车间海绵粘结利用海绵胶，均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在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为#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40mg/m³，2.4kg/h）。未收集的 VOCs 车间内设有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经估算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的渗漏，本项目要求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保证化粪池定期清挖，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75~90dB（A）。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下脚料（木材、面料）、废封边条、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废五金件，危险固废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封边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下脚料（木材、面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处理。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中辨识、分析, 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 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超标点,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 (1#生产车间) 和 50m (2#生产车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_2 、 NO_x 废气污染物, 废水不外排, 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该项目建设竣工后, 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验收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leq 10 \text{ 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leq 1.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拼板、海绵 粘结工序	VOCs(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氧催化装置 +15m 排气筒	$\leq 40 \text{ mg/m}^3$ 2.4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VOCs(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leq 2.0 \text{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 单
	生产过程	废封边条			
		捕集颗粒 物	收集后外售		
		面料下脚 料			
		废五金件			

		木材下脚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废胶桶	厂家回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光氧催化设备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措施	2 类昼间 ≤60dB(A) ,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设时间：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及时清理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 5、环境管理：
 - (1)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

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板、封边和海绵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项目 1#车间各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各产尘点设置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1#车间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与 2#车间海绵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须经各自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项目须对车间落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优化设备布局，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

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废五金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封边条及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须分类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胶桶须由供货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封边条机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营运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污染物	“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40	2.4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09.02	实木家具	3.33 套/天	3.26 套/天	98
2020.09.03	实木家具	3.33 套/天	3.23 套/天	97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切割、打磨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1-1-G2008310501-6 G2008310502-1-G2008310502-6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09.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6.3	0.35	6153	
		第二次	颗粒物	48.6	0.30	6190	
		第三次	颗粒物	51.3	0.33	651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5	5.0×10 ⁻²	6664	
		第二次	颗粒物	8.2	5.4×10 ⁻²	6624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0×10 ⁻²	6539	
09.03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0.3	0.33	6652	
		第二次	颗粒物	47.6	0.30	6373	
		第三次	颗粒物	45.3	0.30	661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8	6.1×10 ⁻²	6945	
		第二次	颗粒物	8.3	5.6×10 ⁻²	6785	
		第三次	颗粒物	7.2	4.8×10 ⁻²	672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40m；出口内径：0.40m。

抹胶、压胶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3-1-G2008310503-6 G2008310504-1-G2008310504-6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4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9.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4.44	7.3×10 ⁻³	1634	
		第二次	VOCs	3.45	5.6×10 ⁻³	1617	
		第三次	VOCs	3.35	5.7×10 ⁻³	171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2.54	4.9×10 ⁻³	1920	
		第二次	VOCs	1.27	2.3×10 ⁻³	1826	
		第三次	VOCs	1.44	2.5×10 ⁻³	1764	
09.03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3.93	6.7×10 ⁻³	1699	
		第二次	VOCs	3.40	5.5×10 ⁻³	1621	
		第三次	VOCs	4.67	7.6×10 ⁻³	162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1.09	1.9×10 ⁻³	1785	
		第二次	VOCs	1.33	2.5×10 ⁻³	1855	
		第三次	VOCs	1.96	3.7×10 ⁻³	189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20m；出口内径：0.30m。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9.02	08:30-09:30	25.2	100.5	1.5	S	4	2
	10:30-11:30	28.1	100.4	1.6	S	3	1
	14:30-15:30	29.6	100.3	1.5	S	4	2
	16:30-17:30	27.5	100.4	1.4	S	4	2
2020.09.03	08:30-09:30	24.5	100.5	1.7	S	5	1
	10:30-11:30	27.3	100.4	1.6	S	4	1
	14:30-15:30	28.8	100.3	1.6	S	3	2
	16:30-17:30	26.7	100.4	1.5	S	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5-1-G2008310505-8 G2008310506-1-G2008310506-8 G2008310507-1-G2008310507-8 G2008310508-1-G2008310508-8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 /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9.02						
第一次	0.250	0.301	0.303	0.303			
第二次	0.230	0.312	0.328	0.332			
第三次	0.258	0.321	0.317	0.342			
第四次	0.235	0.335	0.300	0.322			
采样日期	2020.09.03						
第一次	0.245	0.306	0.310	0.291			

第二次	0.224	0.326	0.329	0.316
第三次	0.225	0.313	0.283	0.331
第四次	0.240	0.318	0.308	0.32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2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5-1-G2008310505-8 G2008310506-1-G2008310506-8 G2008310507-1-G2008310507-8 G2008310508-1-G2008310508-8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4-2020.09.06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VOCs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9.02			
第一次	98.8	360	147	128
第二次	103	318	212	154
第三次	72.1	183	183	357
第四次	83.6	213	342	162
采样日期	2020.09.03			
第一次	110	132	136	153
第二次	102	224	114	235
第三次	98.9	339	327	218
第四次	89.6	342	195	147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9.02	昼间	厂界噪声	51	53	55	50
	夜间		44	45	44	44
09.03	昼间		52	55	56	50
	夜间		45	44	45	46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1.5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VOCs $40\text{mg}/\text{m}^3$; $2.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0.36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0.3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6dB (A),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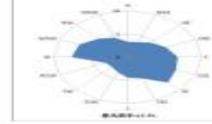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002号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黄山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 140 米，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66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

二、项目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板、封边、海绵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项目 1#车间各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产尘点设置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1#车间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与 2#车间海绵粘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须经各自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催化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VOC_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同时，项目须对车间落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_s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优化设备布局，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胶桶、废五金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封边条及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须分类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胶桶须由供货厂家回收；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封边条及生活垃圾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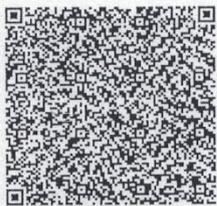
附图：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机构代码	371626600451560
法定代表人	孟新村	联系电话	15020581799
联系人	孟新村	联系电话	150205817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经度 117° 48' 1.24" 北纬: 36° 47' 13.78" 好生办曹家村东侧 140 米		
预案名称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500套软体沙发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孟新村	报送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邹平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8 月 24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312-L		
报送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注册号 371626600451560	
名 称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 场 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经 营 者	孟新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5年10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批发兼零售茶几、影视柜、沙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10月 12日	
<small>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2020 年 9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旱厕、厂区以及危废暂存库均防渗处理。旱厕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使用砖和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2020 年 9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500 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9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监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2020 年 9 月

附图：环保设备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SDHL-E-20083105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联系人	孟新村
采样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联系方式	15020581799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2-2020.09.06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编 制:

审 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 准:

签 发 日 期: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83105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5-1-G2008310505-8 G2008310506-1-G2008310506-8 G2008310507-1-G2008310507-8 G2008310508-1-G2008310508-8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 /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9.02				
第一次	0.250	0.301	0.303	0.303	
第二次	0.230	0.312	0.328	0.332	
第三次	0.258	0.321	0.317	0.342	
第四次	0.235	0.335	0.300	0.322	
采样日期	2020.09.03				
第一次	0.245	0.306	0.310	0.291	
第二次	0.224	0.326	0.329	0.316	
第三次	0.225	0.313	0.283	0.331	
第四次	0.240	0.318	0.308	0.32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83105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5-1-G2008310505-8 G2008310506-1-G2008310506-8 G2008310507-1-G2008310507-8 G2008310508-1-G2008310508-8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4-2020.09.06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VOCs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9.02				
第一次	98.8	360	147	128	
第二次	103	318	212	154	
第三次	72.1	183	183	357	
第四次	83.6	213	342	162	
采样日期	2020.09.03				
第一次	110	132	136	153	
第二次	102	224	114	235	
第三次	98.9	339	327	218	
第四次	89.6	342	195	14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83105

第 4 页 共 6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切割、打磨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1-1-G2008310501-6 G2008310502-1-G2008310502-6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6.3	0.35	6153
		第二次	颗粒物	48.6	0.30	6190
		第三次	颗粒物	51.3	0.33	651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5	5.0×10 ⁻²	6664
		第二次	颗粒物	8.2	5.4×10 ⁻²	6624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0×10 ⁻²	6539
09.03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50.3	0.33	6652
		第二次	颗粒物	47.6	0.30	6373
		第三次	颗粒物	45.3	0.30	661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8	6.1×10 ⁻²	6945
		第二次	颗粒物	8.3	5.6×10 ⁻²	6785
		第三次	颗粒物	7.2	4.8×10 ⁻²	672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40m；出口内径：0.40m。						

表 2-2 抹胶、压胶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8310503-1-G2008310503-6 G2008310504-1-G2008310504-6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4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83105

第 5 页 共 6 页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4.44	7.3×10^{-3}	1634
		第二次	VOCs	3.45	5.6×10^{-3}	1617
		第三次	VOCs	3.35	5.7×10^{-3}	171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2.54	4.9×10^{-3}	1920
		第二次	VOCs	1.27	2.3×10^{-3}	1826
		第三次	VOCs	1.44	2.5×10^{-3}	1764
09.03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3.93	6.7×10^{-3}	1699
		第二次	VOCs	3.40	5.5×10^{-3}	1621
		第三次	VOCs	4.67	7.6×10^{-3}	162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1.09	1.9×10^{-3}	1785
		第二次	VOCs	1.33	2.5×10^{-3}	1855
		第三次	VOCs	1.96	3.7×10^{-3}	189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20m；出口内径：0.30m。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83105

第 6 页 共 6 页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9.02	昼间	厂界噪声	51	53	55	50
	夜间		44	45	44	44
09.03	昼间		52	55	56	50
	夜间		45	44	45	46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1.5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9.02	08:30-09:30	25.2	100.5	1.5	S	4	2
	10:30-11:30	28.1	100.4	1.6	S	3	1
	14:30-15:30	29.6	100.3	1.5	S	4	2
	16:30-17:30	27.5	100.4	1.4	S	4	2
2020.09.03	08:30-09:30	24.5	100.5	1.7	S	5	1
	10:30-11:30	27.3	100.4	1.6	S	4	1
	14:30-15:30	28.8	100.3	1.6	S	3	2
	16:30-17:30	26.7	100.4	1.5	S	3	2

附表 2 质控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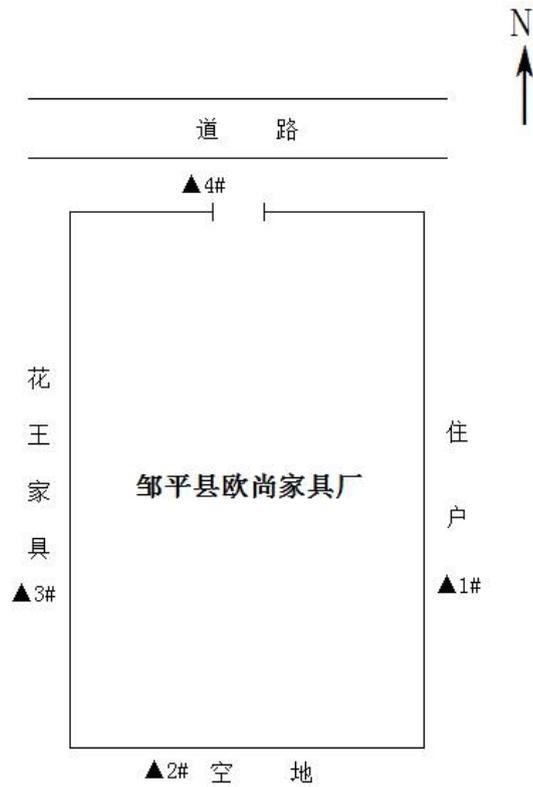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说明：▲噪声检测点位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员	检测项目
废气	高红华、向明健	颗粒物、VOCs
噪声	王军强、孙文旭	噪声
采样人员	王军强、孙文旭、韩亚南、杨维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112091

名称: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1672号综合楼四楼(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112091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8、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
楼

电 话：0536-2111129 邮 编：261000

邮 箱：huanlinjiance@163.com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500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3日邹平县欧尚家具厂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500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欧尚家具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500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660m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500套软体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01月08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0]002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8%。

4、验收范围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500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分期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精密锯、立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木材下脚料、面料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五金件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封边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胶桶按危废管理，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在邹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371626-2020-312-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该项目VOCs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的最大值为 $0.3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检测平台。
- 2、规范集气系统，加设集气罩。
- 3、核实危废协议。
-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年产1000套实木家具、500套软体沙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孟新村	邹平县欧尚家具厂	经理	15020581799	孟新村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技术专家	何庆文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研究员	18754331996	何庆文
	刘军	滨州市生态环境邹平分局	高工	18854367135	刘军